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

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

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记录等验收文件。

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
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标
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7011837000780JS320722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780001001JS3207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彭秀智（签字或盖章）

2026-10-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1. 总则	41
1.1 项目概况	4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4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1.5 费用承担	42
1.6 保密	43
1.7 语言文字	43
1.8 计量单位	43
1.9 踏勘现场	43
1.10 投标预备会	43
1.11 分包	43
1.12 偏差	44
1.13 知识产权	44
1.14 同义词语	44
2. 招标文件	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5
2.4 最高投标限价	45
2.5 暂估价招标	4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46
3. 投标文件	4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6
3.2 投标报价	46
3.3 投标有效期	46
3.4 投标保证金	46
3.5 资格审查资料	47
3.6 备选投标方案	4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4. 投标	4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
5. 开标	4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8
5.2 开标程序	48
5.3 开标异议	4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0
7. 评标	50
7.1 评标委员会	50
7.2 评标原则	51
7.3 评标	5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1
8. 合同授予	51
8.1 定标方式	5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2
8.4 签订合同	5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3
9.1 重新招标	53
9.2 不再招标	53
10. 纪律和监督	5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10.5 投诉	54
11. 解释权	5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2.1 评标入围标准	63
2.2 初步评审标准	63
2.3 详细评审	63
3. 评标程序	6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4
3.2 评标入围	64
3.3 初步评审	64
3.4 详细评审	6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6
3.7 评标争议处理	66
4. 无效标条款	6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1.1 词语定义	76

1.4 标准和规范	77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7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7
1.7 联络	78
1.10 交通运输	78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8
1.10.3 场内交通	78
1.11 知识产权	79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9
2.2 发包人代表	7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各专项人员非 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 项目经理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交于发包人 。	83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8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 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 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 等数量、质量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5000/天以上的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3.5 分包	8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5
3.7 履约担保	85
5.1 质量要求	86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91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2
8.6 样品	9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10.4 变更估价	93
10.7 暂估价	95
13.6 竣工退场	100
13.6.1 竣工退场	10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00
14.4 最终结清	101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01
15.3 质量保证金	10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01
15.4.1 保修责任	102
15.4.3 修复通知	102
16.1 发包人违约	102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02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02
16.2 承包人违约	102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0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7
18.3 其他保险	107
19.3 争议评审	108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08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08
19.4 仲裁或诉讼	108
20. 补充条款	108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 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	

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08
21.2 工程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08
21.3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08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109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109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09
21.7 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09
21.8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09
21.9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9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9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	

影响或损失的，除按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9
21.12 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内材料、颜色可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调整，价格不调整。	109
21.1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
21.14 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前，由第三方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
21.15 消防联网监控：消防联网由第三方进行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
21.16 承包人须配合各类消防子系统设施、设备的接入、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
21.17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滞后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承包人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10
附件	110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2
二、质量保修期	112
三、缺陷责任期	112
四、质量保修责任	112
五、保修费用	113
附件 3	115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6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116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6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7
7 其他	118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18
附件 5	120
履约承诺函	121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122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122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123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124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12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25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12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一、封面	134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1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四、授权委托书	137
五、承诺书	138
承诺书	138
品牌承诺书	141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14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6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147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	148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牵引表	149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0
（八）其他情况	151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52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153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4
十、业绩资料	155
（一）业绩资料表	155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57
十二、其他材料	1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159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目 录	159
一、封面	160
二、投标函	1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2
四、授权委托书	16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64

六、承诺书	165
品牌承诺书	167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68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2
（四）其他情况	172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72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73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3
十二、业绩资料	174
十三、其他材料	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 工（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7011837000780001001JS32072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海政务备〔2026〕15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东海县泰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东海县泰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东海县东海县桃林镇恒盛路北侧、消防站东侧

2.3 建设内容：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2.4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7660 平方米，主体框架三层+钢结构一层，建筑高度 13.65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轻钢结构；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31.95420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年加工 100 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包括单体消防水、消防电、通风防排烟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6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资质条件：具备[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入围业绩要求：

(1) 企业准入业绩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申请人）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

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5）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项目负责人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投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者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5.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2 评标入围方法：

(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为 15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5.3、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8%。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10-14 15:00:00 至 2026-10-20 23:59: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10-27 9: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完善企业项目信息中的业绩指标明细等内容。

8.2、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文件。

8.3、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4、电子标书制作：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东海县泰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霍如旭

电话：18705126227

传真：/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

联系人：章工

电话：0518-85838346

项目负责人：彭秀智

传真：/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8-80301062

10.3 异议渠道

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异议，异议须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东海县泰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霍如旭 电 话：1870512622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系人：章工 电 话：0518-85838346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年加工100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 年加工100万件精密机械传动配件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收费标准的 40%计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标准的 40%计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作如需分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24 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24 00: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31.954208 万元 其中：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实施计划及价款，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
--	--	--

		传至投标文件中或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凭证（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投标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品牌承诺书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转账）☒银行保函（独立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 账户名称：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海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9882207394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办发〔2023〕29 号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 5.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格式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文）拟定，投标保证金（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 ②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 7. 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 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7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2.2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自行解密 解密时间： 30 分钟 解密地点： 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户开具），履约银行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号码：0518-8030106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清标工作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清标小组人数：符合连建发[2025]145 号要求；清标小组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清标时间：投标截止

		时间后；清标地点：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标范围：入围后清标。2、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12.2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3、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5份书面投标文件，分析表仅正本提供。说明：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4、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5、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

		/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及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注: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	--	---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

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 方法二、方法三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
-------	-----------	--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	--	---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tr><th>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table><tr><td rowspan="6">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	100 分													

			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承诺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并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提供 1 套，供承包人施工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

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核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发现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应第一时间与发包人现场代表联系反应,确定书面回复意见后再进行施工,否则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处理。

如果实际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0%,或分项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一定范围时(偏差超过10%),原合同内的工程量和单价不变,但对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以最高投标限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应承包人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保护不当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8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进场前应 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⑥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⑦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果发生农民工上访、群访、拨打12345热线、到清欠办投诉等情形，根据对甲方造成影响程度，由甲方处以1000-10000元经济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⑧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⑨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b. 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c. 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的会议场所。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d.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⑩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室 2 间，平均每间面积不少于 20m²，并装有基本的空调设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

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承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需书面申请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 5000/次支付违约金，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各专项人员非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交于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数量、质量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天以上的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量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_____；

本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所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所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连续 2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

要求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发包的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或保险保函(无条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之日后的30日，现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具体以

本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2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

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3) 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4)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场地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现场场地的临设内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等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提交监理人审核后实施。二次策划主要内容如下：(1)工程概况；(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4)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5)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消防、交通、保卫、防触电、防汛、防雷等措施；(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要求，包括临时建筑、设施、道路、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大型施工机械的布置等；(7)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安全标牌、标识及其设

置等；(8)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粉尘、噪音控制措施；现场排水和污水处理措施；植被保护措施；施工区域内现有市政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9)对重要的危险作业(如钢结构吊装、脚手架搭设和拆除等)，承包人技术人员、安监人员必须驻场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应按省市县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的；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全部采用砼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及时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建筑垃圾禁止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设置喷淋设施或移动式

喷雾设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预付：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承包人。

过程支付：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措施费总额。

结算：安全生产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销结算，乙方需留存完整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单据、影像资料等台账资料，无有效凭证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经核算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如大于等于投标金额，按投标金额结算；如经核算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如小于投标金额，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建设单位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安措费的预算、支出、使用、核销全流程，有权定期核查乙方安措费台账及现场投入落实情况。

其他：未尽处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提供本周已完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该报表和计划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本月已完工作量报表以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承包人按月自行缴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

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租金、管理费等）。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迟15日仍不能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90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约定：

(1) 合同价款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为合同价 1.5%；

(2) 合同价款在 1000-2000 万元的，违约金为合同价 2%；

(3) 合同价款在 500-1000 万元的，违约金为合同价 3%；

(4) 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违约金为合同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因素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对样品封存。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按封存样品及相关要求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

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造价增加则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26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等文件，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东海县信息指导价，不足部分采用连云港市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日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終了后超过 14 日（不含 14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14 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后 14 日内予以初步答复。对于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一般变更，应在 14 日内完成确认。对于估算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重大变更，发包人有权将审核期限延长 14 日，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审核过程中如需承包人补充资料，审核期限自补充资料提供之日起重新计算。因发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且无正当理由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确认。‘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涉及复杂技术问题需第三方论证、变更价格需进行外部审计、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计入合同总价，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风险范围以外材料价格参照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10%；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工程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建筑安装材料，其物价浮动的市场风险已包括在报价中，市场变化产生的材料价差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算：以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

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同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结算时材料补差单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 $\times$ （1 $\pm$ 10%），当工程施工期间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不调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材料总用量，合同工程基准期指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履约期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调整差价=（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措施项目费用、除第11.1款约定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等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承包人现场勘察并结合《地勘报告》，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水文、地貌及周边环境和施工期气象等情况自行编制降水、排水方案、高压线防护、深基坑支护等费用，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及地下水位对桩基施工机械及沉桩的影响，报价中应含有为完成桩基工程施工可能铺设的渣土垫层、铺设钢板支护、沉桩困难时应急方案及桩身破坏性检测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应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预付款的，则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本次进度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约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咨询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工程款专用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设立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施工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2) 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80%；

(3) 工程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4)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具体付款程序如下：

(1) 已完成合同工程的造价应经监理人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在支付上述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因此而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进度款与质量、施工计划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未按施工计划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

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工程延期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要求：需提供报审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稿）、合同（含补充协议）、技术签证类资料（含竣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工期类资料（含开工报告、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财务付款资料及其他审核需要的资料等。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申报工程结算价。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核减率控制在报审总额的 5%以内（含 5%），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核减率超出报审总额的 5%部分，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并由发包人从其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 28 日内审核完毕，但在该期限内如不能审核完毕的，审核期限可以协商顺延，如项目需采用二审制，最终的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如因承包人不配合

审核，致使发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如未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如未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且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 3.5 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 (2) 经查实, 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 视为承包人违约;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4) 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6) 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 (7) 承包人自检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 (8) 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 (9) 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 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 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 (10) 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 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或产生民事纠纷的; (1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 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外,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关于承包人违约及赔偿损失的约定按相应约定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 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每发生一次, 除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外的影响程度,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2万元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10000元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处置不利造成舆情的, 视情况

支付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违规操作的；视情况支付200-2000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50-500元/次的违约金。

(8)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50-500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1) 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2) 未按时执行发包人项目部与监理人下发的各项指令的，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方面：①承包人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0.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0.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0.5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人应按0.5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按1万—2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0.5万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应按0.1万元/页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⑦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 and 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次。⑧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⑨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违约金。⑩工程完工后30日内提交竣工图，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0.2万元。⑪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0.2万元。⑫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0.2万元。⑬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0.5万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安监站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0.5万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③施工完毕，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后的垃圾。竣工前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竣工或合同终止30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室外的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水电气配置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临时设施，如不及时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中

扣除。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应按0.5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人应按0.2万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除应双倍支付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同意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除应双倍支付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同意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于工作，并于退场前完成工程交接及施工资料、文件移交。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履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工程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3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

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8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9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按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内材料、颜色可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调整，价格不调整。

21.13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前，由第三方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21.15 消防联网监控：消防联网由第三方进行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21.16 承包人须配合各类消防子系统设施、设备的接入、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7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滞后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承包人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定人定岗，符合发包人考勤制度，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_____（中标人）作为 _____ 的 _____ 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 _____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

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2、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3、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
“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
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
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
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合同专
用条款第 12.4.1 条的约定，将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合并
预留，直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相关欠薪纠纷后，方予无息退还。

4、我单位承诺如果发生农民工上访、群访、拨打 12345 热线、到清欠办投诉等情形，
根据对甲方造成影响程度，由甲方处以 1000-10000 元经济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约承诺函

(发包人) _____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_____（建设单位）的_____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自总监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15 日内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5、施工期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因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导致的投诉、上访等，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处罚。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了加强_____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 10% 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市城建集团纪检组或向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市城建集团纪检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市城建集团监察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市城建集团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___。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4. 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计入。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具体费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规定的下限值。如未按要求填报安全生产措施费,其费用视为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规定的下限值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4)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5)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6)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的，其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价，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

(8) 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9)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

(10)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12) 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13) 施工现场提供水源接口、电源接口，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供水、供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14)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

承担。

3)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 将调整其综合单价, 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 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等执行, 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 没有相同或类似的, 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 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4)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 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 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 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 以后不作调整; 并应将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 办理相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 以后不作调整。

7) 投标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投标人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 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投标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 招标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 作业难度增大, 其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9) 其余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

(17)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为承包人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 总包服务费按分包专业工程总价(扣除设备费)的1%支付,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由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支付给总包单位。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业绩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十二. 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 3、不出借挂靠资质；
- 4、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开标、异议投诉）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 6、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年 月 日

品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_____项目中贵公司推荐的品牌表，我单位将承诺：

我方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能够与园区现有系统兼容对接，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并于使用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我方承诺使用的品牌并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施工。

我单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项名称	指标量	所属单位	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项名称	指标量	人员所属单位	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牵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	职称级别		
5	职称专业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有）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如有）		
8	在建状态（如有）		

注：此表中仅“在建状态（如有）”和“备注”的内容可手工填写；其余内容均由系统自动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牵引获取生成，若要修改需先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修改通过后再在本软件中的“诚信库信息挑选”环节重新同步。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八)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一) 业绩资料表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不出借挂靠资质；

4、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开标、异议投诉）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6、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年 月 日

品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_____项目中贵公司推荐的品牌表，我单位将承诺：

我方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能够与园区现有系统兼容对接，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并于使用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我方承诺使用的品牌并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施工。

我单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其他材料

1、其他材料

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